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
展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广府办发〔2022〕9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：

《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4日

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7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办发〔2021〕4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乡村振兴、服务农业生产、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实施。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安全监管，坚持创新发展，推进能力建设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2025年，建成组织完善、服务精细、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，人工影响天气精细化服务保障能力较“十三五”明显提升，进一步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、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，人工增雨作业影响面积覆盖率大于90%，增雨效率增长10%。到2035年，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、服务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。

二、突出重点领域，加强服务保障

（三）强化农业生产服务。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制订完善年度方案和重要农事季

节，特别是针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区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区蓄水防雹关键期作业计划，加强对干旱、冰雹等灾害的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，科学调整作业布局，适时开展地面立体化人工增雨防雹作业，促进粮食、农经作物等减灾增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。聚焦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和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加强对空中云水资源监测评估与开发利用。围绕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，积极开展大气环境治理和有效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增雨，适时对白龙湖库区、亭子口库区等开展资源性人工增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五）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。建立健全应对大范围森林火灾火情、异常高温干旱、严重空气污染等事件应急工作机制，及时启动相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加强技术储备和应急演练，适时开展局部地区人工消云减雨作业，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三、夯实业务基础，促进能力提升

（六）加快基础保障能力建设。加快固定作业点及配套设施标准化建设。升级改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车辆以及先进火箭、高炮发射装置，切实提高地面火箭、高炮等装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安全性能，新建（完善）地面碘化银燃烧播撒焰炉，推进标

准化移动作业点建设，构建装备先进、机动灵活、覆盖广泛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七）强化监测能力建设。依托基本气象业务监测网、新一代天气雷达、激光雨滴谱仪等探测设备，新建风廓线雷达，逐步形成时空密度适宜、布局合理、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综合人工影响天气监测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八）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率。市、县（区）两级共同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协调系统和指挥通信系统，依托指挥平台、作业信息平台、空域申报系统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信息化水平。建立健全作业空域划定、跨县（区）域作业协调机制，提高作业统一调度和跨区域指挥能力，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九）增强科技支撑能力。引进人工影响天气新技术，加强大数据平台、互联网+、云模式等新型技术运用，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创新团队，在两湖流域和重点农业园区建立效果检验示范区，开展“蓝天保卫战”“人工影响天气‘耕云’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”人工增雨外场试验，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十）完善安全监管体系。加快建立责任明确、操作规范、制度严格、措施到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。加强空域申请、

作业人员安全防护、作业器材购销和储运等重点环节监管，强化作业装备年检和作业资格审批，限期淘汰落后和老旧作业装备，杜绝责任事故发生。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，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、公众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，建立相关保障制度；完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应急处置演练，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四、强化保障措施

（十一）健全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作用，建立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，全面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协调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严格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十二）切实加大投入。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维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加大两湖流域和重点农业园区资源性人工增雨专项投入，保障作业站点标准化、作业装备现代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经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十三）强化队伍建设。已成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机构的县（区）要切实保障人员编制，稳定作业队伍；未成立的县（区）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职责明确到具体单位，落实管理、人员、安全等责任。持续提升队伍素质，加强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，

提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素质。健全完善基层作业人员聘用、培训、管理制度，开展基层作业人员业务技能竞赛。按政策规定保障合理待遇，确保基层作业队伍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十四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市、县（区）气象部门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一管理和指导，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要保障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业务经费，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林业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（单位）要制定相应需求计划，市气象局要积极与省气象局、空域管理单位协调，强化空域申请机制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空域指挥管理工作。应急管理、科技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做好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广元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